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原董事长王广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297,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55,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0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9,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50,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尤德卫律师、闫茜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公司2020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奖励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970,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6%;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43%;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970,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6%;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2,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743%;反对3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9%;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084,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3%;反对1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95,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83%;反对1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05%;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6,963,31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175,043股。

4.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7,007,31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19,043股。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先生、李程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尤德卫、闫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佳先生。

王佳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9月7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改选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王佳(主任委员)、李程、万山、黎锦坤、汤勇

(2)风险管理委员会:王佳(主任委员)、李程、陈钊、饶品贵、李伯侨

(3)审计委员会:饶品贵(主任委员)、程科、陈钊、汤勇、李伯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伯侨(主任委员)、程科、黎锦坤、汤勇、饶品贵

(5)提名委员会:汤勇(主任委员)、王佳、万山、李伯侨、饶品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I	易方达新益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4	0013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262	2.9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8,968,248.74	97,252,656.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6	1.1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A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3	0060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884	1.67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0,749,886.04	16,002,97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0.6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09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增强A/C	002076/007386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002967
浙商惠利纯债	003220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005335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A/C	007177/007217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混合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A/C	010381/010382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A/C	010749/01075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A/C	012268/012269
浙商惠民纯债A/C	166803/008605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A	688888

注:A/C 类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0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泰信财富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谈朝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漫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余芬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仁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积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方明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对王积磊先生和方明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守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谈朝晖女士、林漫俊先生、余芬女士及刘仁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提名,拟增选赵云龙先生、张晓琴女士、蒋维先生、王道魁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提名赵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张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蒋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提名王道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建控股,华建控股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广州凯隆将其对公司的债权16.51亿元转让给华建控股。公司将在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按照原合同重新与华建控股签订借款协议。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华建控股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借款7.8亿元,期限2年,利率4.35%/年。公司与华建控股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8日,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赵云龙先生简历:

赵云龙,男,1987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赵云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晓琴女士简历:

张晓琴,女,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晓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张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维先生简历:

蒋维,男,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海伦堡地产集团投资中心副总监、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深圳市翠林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蒋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道魁先生简历:

王道魁,男,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华超金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翠林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翠林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翠林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道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发出通知,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积磊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王积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方明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增选谢利民先生、糜易霖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一)提名谢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糜易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谢利民先生简历:

谢利民,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国家高级结构工程师、深圳房地产行业"十大职业经理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卓越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裁,东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云南金成商业地产集团总裁,安徽皖投置业集团董事长,深圳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利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谢利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糜易霖先生简历:

糜易霖,男,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恒大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翠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中心总经理兼翠林农牧集团经营计划中心总经理。

糜易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糜易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华建控股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广州凯隆将其对公司的债权16.51亿元转让给华建控股。公司将在通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按照原合同重新与华建控股签订借款协议。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华建控股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借款7.8亿元,期限2年,利率4.35%/年。公司与华建控股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华建控股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31杭钢富春商务大厦11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晓琴

5、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82814Y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旅游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02亿元,截至2020年末,净资产37.39亿元。

9、主要股东情况:王忠明先生持股100%。

10、华建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建控